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6-13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2),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周四)14:45。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30日—2016年3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30日15:00至2016年3月31日15:00的任意时间。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3日;提示性公告日期:2016年3月24日。

(五)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3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转让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6%股权的议案》

说明:上述须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和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6年3月23日下午股票交易市时持有“民生控股”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16年3月24日到2016年3月30日,9:00—12:00,13:00—17:30,节假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5层董事局会议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16;

2.投票简称:“民生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3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民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入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转让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6%股权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果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30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资者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凭借校验号码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资者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凭借校验号码激活服务密码。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项议案投票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5层

邮编编码:100006

联系电话:010-85259036 010-85259039

传真号码:010-85259595

联系人:王成福 彭彬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转让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6%股权的议案》

备注:若委托人在表决意向内不做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意愿进行表决。

是□ 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期限:

截止本披露日,中茵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权限总额为97,2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26%。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377 证券简称:赢时胜 公告编号:2016-020号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已于2016年3月23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巨潮资讯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4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茵集团”),目前持有公司股144,80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2%通知,中茵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部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3月22日,中茵集团解除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9%),并在中茵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2016年3月22日,中茵集团解除了其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并在中茵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止本披露日,中茵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权限总额为97,2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26%。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7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大兴服装”)的通知:综艺投资及大兴服装将其持有的综艺股份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综艺投资

出资人: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质权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质押登记日:2016年3月21日

质押数量为1,2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95%

质押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期限一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大兴服装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893.29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3%;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77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3%。

二、股份质押的其他情况

上述股份质押融资的资金,主要为了满足相关股东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

本次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公司相关股

东经营正常,具备偿债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可控范围内。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8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